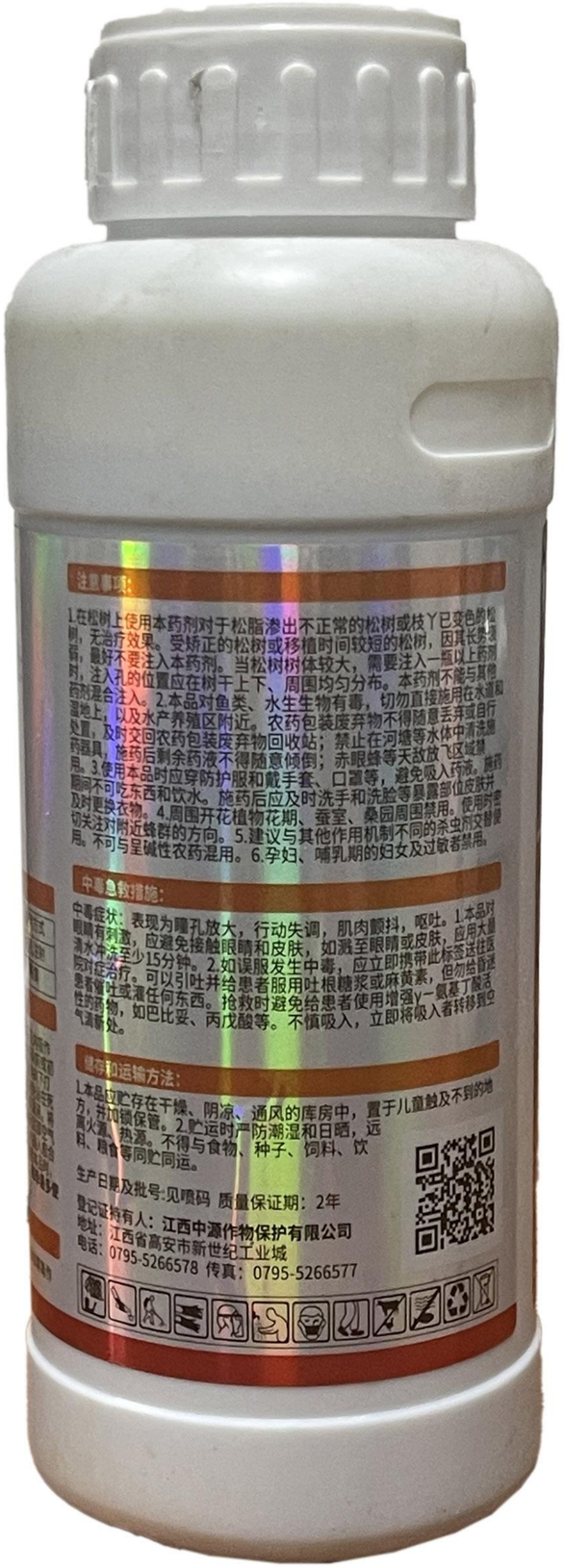

农药登记证号:PD20121482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赣)0044
产品标准号:Q/360983ZY 001-2020
净含量 500毫升


阿维菌素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阿维菌素1.8%
剂型:微乳剂
低毒
(原药高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 防治对象 | 用药量（制剂量/亩） | 施用方式
松树 | 松材线虫 | 7.2-10毫升/厘米胸径 | 打孔注射
甘蓝 | 小菜蛾 | 30-40毫升/亩 |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于甘蓝小菜蛾二龄高峰期施药，兑水量60公斤/亩。本品无内吸作用，喷雾时力求均匀周到。2.防治松树松材线虫，在线虫侵染前或初期进行树干注射一次，在树干距离地面1米左右处用穿孔器斜向下打孔，孔径约6—7毫米，孔深约5—8厘米；注入孔的位置要避免设在死亡、受伤部位及枝桠下部。拆掉容器瓶注入头部，注意不要漏液，将注射头插入注入孔，轻击容器底部，然后用针头打通容器瓶底部空气孔，开始注入药液。注入完毕拔出空容器，然后在注入孔内插入愈合剂或木塞子即可。3.本品每株松树每年最多注药1次。4.施用本品时，应尽量在晴朗的白天进行。5.在甘蓝上安全间隔期为7天，每季最多使用1次。
产品性能:
本品是由阿维菌素原药加工而成的杀虫剂制剂，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用于防治甘蓝小菜蛾和松树松材线虫。
杀虫剂


注意事项:
1.在松树上使用本药剂对于松脂渗出不正常的松树或枝丫已变色的松树，无治疗效果。受矫正的松树或移植时间较短的松树，因其长势衰弱，最好不要注入本药剂。当松树树体较大，需要注入一瓶以上药剂时，注入孔的位置应在树干上下、周围均匀分布。本药剂不能与其他药剂混合注入。2.本品对鱼类、水生生物有毒，切勿直接施用在水道和湿地上，以及水产养殖区附近。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自行处置，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施药后剩余药液不得随意倾倒；赤眼蜂等天敌放飞区域禁用。3.使用本品时应穿防护服和戴手套、口罩等，避免吸入药液。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和饮水。施药后应及时洗手和洗脸等暴露部位皮肤并及时更换衣物。4.周围开花植物花期、蚕室、桑园周围禁用。使用时密切关注对附近蜂群的方向。5.建议与其他作用机制不同的杀虫剂交替使用。不可与呈碱性农药混用。6.孕妇、哺乳期的妇女及过敏者禁用。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症状：表现为瞳孔放大，行动失调，肌肉颤抖，呕吐。1.本品对眼睛有刺激，应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如溅至眼睛或皮肤，应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2.如误服发生中毒，应立即携带此标签送往医院对症治疗。可以引吐并给患者服用吐根糖浆或麻黄素，但勿给昏迷患者催吐或灌任何东西。抢救时避免给患者使用增强γ-氨基丁酸活性的药物，如巴比妥、丙戊酸等。不慎吸入，立即将吸入者转移到空气清新处。
储存和运输方法:
1.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库房中，置于儿童触及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管。2.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远离火源、热源。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饮料、膳食等同贮同运。
生产日期及批号:见喷码 质量保证期：2年
登记证持有人：江西中源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
电话：0795-5266578 传真：0795-5266577


20251230042370